|  |
| --- |
| 檔案複製收費標準表 |
| 服務類型 | 外觀形式 | 複製或交付方式 | 複製格式 | 收費標準(依原檔案外觀型式為計價單位，以新臺幣計價) | 備註 |
| 檔案複製 | 紙張 | 影印機黑白複印 | B4尺寸以下 | 每頁二元 | 紙張複製輸出如為彩色複印，以左列黑白複製收費標準五倍計價。 |
| A3尺寸 | 每頁三元 |
| 電子郵件傳送或電子儲存媒體交付 | 圖像檔解析度200dpi以下 | 每幅十元 | 1.適用依申請需 求辦理數位化者。2.檔案格式無法以解析度辨識者，依左列最低解析度之收費標準計價。3.利用電子郵件或電子儲存媒體交付者，應確保交付檔案之安全性。 |
| 圖像檔解析度201dpi以上 | 每幅二十五元 |
| 檔案複製 |  | 影印機黑白複印 | B4尺寸以下 | 每頁二元 | 紙張複製輸出如為彩色複印，以左列黑白複製收費標準五倍計價。 |
| A3尺寸 | 每頁三元 |
| 電子郵件傳送或電子儲存媒體交付 | 圖像檔解析度300dpi以下 | 1.適用依申請需求辦理數位化者。2.檔案格式無法以解析度辨識者，依左列最低解析度之收費標準計價。3.利用電子郵件或電子儲存媒體交付者，應確保交付檔案之安全性。每幅十五元 |  |
|  | 每幅三十元 |
| 照片 |
| 圖像檔解析度301dpi以上 |
| 檔案複製收費標準表 |
| 服務類型 | 外觀形式 | 複製或交付方式 | 複製格式 | 收費標準(依原檔案外觀型式為計價單位，以新臺幣計價) | 備註 |
| 檔案複製 | 大圖 | 電子郵件傳送或電子儲存媒體交付 | 圖像檔解析度300dpi以下 | 換算成A3幅數，每幅五十元 | 1..適用依申請需求辦理數位化者。2.大圖係指大於A3(不含A3)尺寸以上。3..大圖以A3幅數計價，如不及一幅以一幅計。4.檔案格式無法以解析度辨識者，依左列最低解析度之收費標準計價。5..利用電子郵件或電子儲存媒體交付者，應確保交付檔案之安全性。 |
| 圖像檔解析度301dpi以上 | 換算成A3幅數，每幅七十元 |
| 檔案複製 |  | 紙張黑白列印輸出 | B4尺寸以下 | 每頁五元 |   |
| A3尺寸 | 每頁七元 |
| 電子郵件傳送或電子儲存媒體交付 | 圖像檔解析度200dpi以下 | 1.適用依申請需求辦理數位化者。2.檔案格式無法以解析度辨識者，依左列最低解析度之收費標準計價。3.利用電子郵件或電子儲存媒體交付者，應確保交付檔案之安全性。每幅二十元 |  |
| 圖像檔解析度201dpi以上 | 每幅四十元 |
| 微縮片 |
|  |
| 檔案複製收費標準表 |
| 服務類型 | 外觀形式 | 複製或交付方式 | 複製格式 | 收費標準(依原檔案外觀型式為計價單位，以新臺幣計價) | 備註 |
| 檔案複製 | 錄音帶 | 電子郵件傳送或電子儲存媒體交付 | 影音檔(得採WAV或MP3等格式) | 一小時內每卷二百元 | 1.適用依申請需求辦理數位化者。2.利用電子郵件或電子儲存媒體交付者，應確保交付檔案之安全性。 |
| 二小時內每卷四百元 |
| 三小時內每卷五百五十元 |
| 檔案複製 | 錄影帶 | 電子郵件傳送或電子儲存媒體交付 | 影音檔(得採MPEG-2或AVI等格式) | 一小時內每卷三百元 | 1..適用依申請需求辦理數位化者。2..利用電子郵件或電子儲存媒體交付者，應確保交付檔案之安全性。 |
| 二小時內每卷五百元 |
| 三小時內每卷七百五十元 |
| 三小時以上，每超過一小時(內)，每卷加收二百元 |
| 檔案複製 | 電子檔案 | B4尺寸以下 |  | 每頁二元 | 紙張複製輸出如為彩色複印，以左列黑白複製收費標準五倍計價。 |
| 紙張黑白列印輸出 |  |
| A3尺寸 | 每頁三元 |
| 電子郵件傳送或電子儲存媒體交付 | 圖像檔解析度200dpi以下 | 換算成A4幅數，每幅二元 | 1..適用已完成數位化或原生電子形式之檔案者。2.如不及一幅以一幅計。3.檔案格式無法以解析度辨識者，依左列最低解析度之收費標準計價。4.利用電子郵件或電子儲存媒體交付者，應確保交付檔案之安全性。 |
| 圖像檔解析度201dpi以上 | 換算成A4幅數，每幅六元 |
| 影音檔(得採WAV、MP3、MPEG-2或AVI等格式) | 一小時內一百五十元 |
| 二小時內二百五十元 |
| 三小時內三百七十五元 |
| 三小時以上，每超過一小時(內)一百元 |
| 檔案複製收費標準表 |
| 服務類型 | 外觀形式 | 複製或交付方式 | 複製格式 | 收費標準(依原檔案外觀型式為計價單位，以新臺幣計價) | 備註 |
| 加值使用 | 圖像資料 | 電子儲存媒體交付 | 圖像檔解析度200dpi以上 | 換算成A4幅數，每幅五百元 | 1..圖像資料係指紙質類檔案、攝影類檔案之數位檔及原生性電子類文字影像檔案。2.如屬學術研究或各級政府及所屬機關、學校間協助事項，得免徵使用費。3.如係商業使用，其使用範圍、期間與費用由機關另訂契約。4.電子儲存媒體交付者，應確保交付檔案之安全性。 |
|  | 電子儲存媒體交付 | 影音檔(得採WAV、MP3、MPEG-2或AVI等格式) | 每分鐘二十元 |
| 電子影音檔案 |
|  |

備註：加值係指就既有之服務、產品或技術，利用新的方式加以修正，以創造更高的價值，其加值類型包含檔案展覽、網站加值、教育性加值（如教材、製作歷史影片教學）、影音類加值（如發行影音、VCD、DVD及紀錄片等）、出版品（如出版刊物、電子書及寫真立體模型書等）、與活動結合之加值（如檔案日/週/月、族譜活動）及其他加值（如應用程式軟體、遊戲與動畫、紀念品、桌上遊戲）等。